**关于做好创新创业活动周有关工作的通知**

各院（系、部）：

依据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及配套改革的通知》（校教字［2016］14号）与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》（［2016］7号）的总体要求，对本学期的创新创业活动周（第11周）工作具体要求如下：

1.各院（系、部）创新创业活动周领导小组，依据学校有关文件精神，以培养应用型人才为目标，以求实创新为立足，提前做好活动周的统筹协调，指导推进活动周各项工作。

2.各院（系、部）结合自身所属学科、专业特点和实际情况，坚持以学生为本，面向全体师生，研究制定好内容丰富、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。

3.活动周的项目内容，须紧密结合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、大小适度、内容充实，准备充分，时间合理。

4.活动周期间，坚持以安全为第一原则，精心周密设计活动秩序和环节，严格请假审批制度，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工作，制定安全管理措施，确保每一个项目都能安全稳定、有序进行。

5.在活动周结束后，对需要继续进行的相关项目，做好后续工作的安排，保障创新创业活动的连续性与完整性。

6.材料报送时间要求。

（1）活动计划。在本学期第十周周二（2018年5月8日）前，各二级教学单位制定完成活动周的活动计划、工作方案与人员分工，将《创业活动周计划安排表》（见附件）纸质与电子材料报送教务处备案，教务处将辑印成册，并作为活动周督导检查依据。

（2）活动总结。在本学期的创新创业活动周结束后，各二级教学单位须对本单位活动周工作实施情况及结果进行总结。

联系电话：8051300；

电子邮箱：sjjx8051300@126.com

附件1：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关于实施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及配套改革的通知》（校教字［2016］14号）

附件2：《河北科技师范学院大学生“创新创业活动周”工作方案及指导意见》（［2016］7号）

附件3：活动周计划安排表

2018年4月25日